

屏東縣政府受理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97年4月30日屏府地用字第0970089173號函發布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有無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需要，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應設專案小組審查，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擔任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原住民、地政、農業、建設、環保、水利等單位局、處長、建築管理科長及專家、學者二人組成。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審查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三、山坡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於奉准興辦事業計畫後提出申請；並以本府地政處為受理審查窗口。
- 四、山坡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收件後，由本府地政處先行會簽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審認之，並於審認完竣，研擬初審意見提報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

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專案小組審查後予以准駁。

前項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查流程如附件。

- 五、本專案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隨本職進退。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聘期2年。
- 六、本專案小組所需經費，於本府相關預算內支應。
-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屏東縣政府受理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有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流程表

